

臺中市北屯區景美段 377 地號(公 104)

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污染整治計畫書(變更)

審查結論摘要

本場址自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環署字第 1000075333 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即進行污染調查評估並依污染現況評估可行之整治工法，擬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整治計畫書於 104 年 4 月 14 核定，並於 105 年 1 月執行監測式自然衰減之定期監測，惟 106 年 2 月 18 日台電公司函文訴請本計畫設置於臺中市北屯區景美段 375 地號之監測井(BH5)需廢井並返還用地，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提送整治計畫(變更)，並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議。本次整治計畫變更事項及審查期間委員提出之建議與承諾委員事項說明如下：

一、整治計畫(變更)標的說明

計畫變更內容為監測及驗證標的井由原 8 口監測井(BH4、BH5、BH6、MW01、MW02、MW03、SB026-1、SB026-2)變更為 7 口監測井(BH5、BH6、MW01、MW02、MW03、SB026-1、SB026-2)；其中，若第一階段監測成果有任一次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則進入第二階段實質改善作業。其餘污染整治方式依原核定內容執行。

二、污染源追蹤調查說明

由於本計畫為委外辦理，計畫執行期間為兩年，本次契約期程至 107 年底到期，於下一階段上網招標時將納入主要污染區之土壤污染，以釐清是否尚有未移除之污染物導致地下水持續受污染。